

輔仁大學醫學院公衛系各界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0.10.17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職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衛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系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公衛系之捐款；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，並開立正式收據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：

- 一、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- 二、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，則納入本系捐款基金。

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四條 本系捐款基金之用途：

- 一、為舉辦學術活動或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之經費。
- 二、購置教學、研究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圖書或資料庫。
- 三、贊助及獎勵教學、服務及研究。
- 四、獎助績優學生。
- 五、系務推展、系友發展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- 六、經濟需要援助的個案。
- 七、其他經系教職會議同意補助之各項活動。

第五條 捐款基金由系主任視系務發展所需，規劃編列執行，經系教職會議通過後動支，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，得授權系主任先行動支，再於系教職會議追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職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